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贝斯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贝斯特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方式

2022 年 5 月 6 日，渤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贝斯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情况进行了培训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贝斯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贝斯特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陆未新

陆未新

